

宁波市疫情防控办 发布最新通知 暂缓 跨市疗休养 个人休假 不出省

当前国内疫情多点频发,多个省份出现聚集性疫情,尤其是海南三亚、浙江义乌、新疆、西藏等地疫情发展快速,我市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。为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,宁波市疫情防控办昨天发布《关于全面加强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一、强化人员出行管理

倡导非必要不出市,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加强出差审批和因私出行管理,确需出行的,要做好个人防护,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(县、市)(直辖市为所在乡镇、街道)、近7天内有本地阳性感染者报告的区(县、市)。暂缓开展跨市工会疗休养活动,个人休假不出省。

二、控制人员聚集活动

控制会议活动。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、能线上不线下”的原则,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。50人以上会议活动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,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原则上暂缓举办200人以上的大型会议、展览、文化活动、体育赛事等人群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,需按程序报属地防控办审批,压实主办方的责任,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,严格落实好48小时核酸查验和市外参加人员核酸“落地检”等工作,确保所举办的活动安全。

控制聚会活动。倡导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。红白喜事简办,超过100人以上的聚会活动须向属地社区(村)居委会报备,参加人员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配合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。强化夜市规范管理,严格落实各类露天夜市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加强来(返)甬人员管理

各地要全面加强市外来(返)甬人员自主报备工作,加快推进“返甬码”应用,落实市外来(返)甬人员“3天2次”核酸检测(第1天、第3天)。全市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在办理宾客入住手续时,应严格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四、强化学校疫情防控

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,中小学师生员工在开学前7天不离甬,已在市外的中小学师生员工应根据开学时间至少提前7天返甬,并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各级各类学校自8月15日起应全面排查假期师生员工行程轨迹,做到底数清、去向明。

在校(含培训机构)的学生落实每周两次检测工作,在甬高校落实好错峰开学方案,开学时仍在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暂不返校。

学校组织有校外考生参加的考试,必须向属地防办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。

五、强化海上渔业疫情防控

各地要严格落实渔船进港报告制度,所有渔船进港前须向码头所在地的镇乡(街道)报备,未经报备的不得进港。渔船靠岸后,船上人员应第一时间完成核酸检测,采样后在船上等候,结果阴性的方可上岸活动,上岸后应遵守我市相关防疫政策要求,规范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

所有渔船严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,严禁在海上违规接触境外船舶及人员,如因特殊原因发生上述情况的,进港前应主动如实向属地报告,并按照第九版国家防控方案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

所有渔船严禁非法搭靠外轮,严禁私自出海非法接驳人员、物品,严禁从事海上非法捕捞和海上渔获物交易,严禁走私成品油、香烟、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六、加强核酸检测

各地要严格执行普通市民7天1次的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,进一步加密重点行业人群核酸检测频次,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定期核酸检测的重点人员及时赋“黄码”,实现应检尽检、全员覆盖,确保辖区核酸检测覆盖率达到规定的人口比例要求。

七、全面推进“场所码”查验

各地要根据市疫情防控办《关于加强扫码通行工作的通知》及8月3日下发的“加强住宅小区‘小门’管控”工作提示单要求,持续强化大型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酒店宾馆、洗浴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影剧院、酒吧、棋牌室等重点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的“场所码”扫码查验工作,做到“逢进必扫、逢扫必查、逢查必严”。

八、规范集中隔离场所管理

各地要严格执行《浙江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规范(第四版)》《浙江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卫生防疫现场检查技术指南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规范管理的通知》的工作要求,配齐配强行政点长、卫生点长以及感染防控监督员,落实“早培训、晚复盘”工作机制,强化送餐、采样、消杀、穿脱防护服、医废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实时监督,发现问题立即整改,确保不发生隔离点内交叉感染和疫情外溢事件。

据宁波发布

8月10日0时-24时

宁波新增 1例确诊病例、 2例无症状感染者 均为境外输入

据宁波市卫健委通报,2022年8月10日0-24时,我市新增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(韩国输入,本市内无密切接触者),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(均为韩国输入,本市内无密切接触者)。

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0例,现有确诊病例5例。当日解除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0例,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4例。

截至2022年8月10日24时,全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364例(其中境外输入病例33例)。

据宁波发布

8月11日0时起

义乌市实行 3天临时性全域静默管理

8月10日21时至8月11日9时,义乌市报告新增24例初筛阳性人员,经复核为阳性。现正落实相关场所管控及消毒等防疫措施。“8·2”疫情发生以来,义乌市累计报告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500例,其中4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459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

当前,义乌市疫情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减少人员流动,巩固前期防控成果,彻底切断传播链,以最快速度打好疫情防控歼灭战,经义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,决定实行临时性全域静默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格控制人员流动。从8月11日0时起,全市实施3天静默管理,全市域(除大陈、赤岸以及高风险区外)参照中风险区(管控区标准)管控。其中,高风险区(封控区)实行“足不出户、上门服务”,生活物资配送到户,上门开展核酸采样。其他地区实行“足不出区”,生活物资配送到点,错时取物和参加核酸采样,全程戴口罩,严禁聚集。

二、严格公共场所管控。静默期间,全市除医疗机构、保障基本民生单位外,所有公共场所暂停运营。

三、工业和重点物流企业有条件开工。“四保”企业、“白名单”企业、重点物流园区、重点物流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,符合封闭式管理条件的,可以闭环生产经营,达不到要求的,暂停生产经营。其他工业和商贸企业暂停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严格特殊机构管理。全市高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教学;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等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;民间信仰场所、宗教活动场所等暂停开放;行政服务中心、社会治理中心、信访接待等实行线上办公。

五、严格市际交通卡口查控。非必要不出义,非必要不来义,除保生活、保生产、保抗疫等车辆外,其他车辆原则上不进不出。过境车辆绕道通行。

六、严格禁止聚集性活动。展会、促销会、交流会、论坛和广场舞等所有聚集性活动一律暂停,严禁家庭、朋友聚会聚餐。

据义乌发布